

河畔小屋

约翰 ● 巴勒斯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河畔小屋

约翰·巴勒斯 著

马永波 毕国菊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总 序

二十世纪下半叶，尤其是后二十年来，美国文坛上兴起了一种新的文学流派——生态文学，它以描写自然为主题，以探索人与自然的关系为内容，展现出一道亮丽的自然与心灵的风景，有美国文学史上的“新文艺复兴”之称。它已经成为美国文学的主要流派，堪称美国文学中最令人激动的领域。

现代社会对自然造成的人为破坏，已经成为举世关注的问题，人类所面临的是核战争的威胁、慢性辐射的毒害、化学或生物战争、世界人口的可怕增长、全球变暖、臭氧层的破坏、酸雨加剧、热带雨林的过度砍伐、表层土壤和地表水的急剧丧失、过度捕捞和海洋污染、垃圾泛滥、植物和动物不断增快的灭绝速度……

在此背景下，“生态”已成为二十一世纪的核心话题。在现

代文明世界里，与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相伴的则是信仰缺失、欲望泛滥、自我原子化、生存意义平面化等人类精神方面的危机。自然生态的危机和人的精神生态的危机密不可分，人怎么对待自然，就怎么对待社会 and 他人。仅仅通过生态科学发展提高环保技术、完善环保政策还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人和自然的矛盾，关键是要通过思维方式和文化意识的变革来培育一种新的生活世界观和生态文化。因此，对自然的歌颂与描写、对保持我们脚下一片净土的向往与追求，已经跨越了国界，具有一种普遍意义。

首先，生态文学注重的是生态系统的整体观，自然不再仅仅是人类展示自身的舞台背景，而是直接成为写作的主要对象。以这种生态整体观作为指导去考察人与自然的关系，势必决定了人类所有与自然有关的思想、态度和行为的判断标准不再是从人类中心主义出发、以人类利益为价值判断的终极尺度。它关注的是有利于生态系统的整体和谐、稳定和持续性的自然存在。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只有将自然生态的整体利益作为根本前提和最高价值，才有可能真正认识到生态破坏与危机对人类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只有确保了整个自然的再生性存在，才能确保人类健康安全的持续生存。

其次，在考察自然在物质与精神两方面对人的影响，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人对自然的赞美，人与自然重建和谐关系等方面时，生态文学重视的是人对自然的责任与义务，热切地呼吁保护自然万物和维护生态平衡，热情地赞美为生态整体利益而遏制

人类不断膨胀的自我欲望，尤其是要反思和批判人对自然的征服、控制、改造、掠夺和摧残等等工具化对待自然的态度。生态文学探寻的是导致生态灾难的社会原因，文化是如何决定人对待自然的态度与方式，社会文化因素的合力是如何影响地球生态的。这就要求从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向生物中心主义过渡，承认万物有其不依赖于人的标准的“内在价值”。人类与其它生命一样，只是地球生命团体中的成员。所有物种都是互相依赖的系统的一部分。所有生物都以自己的方式追寻自身生命的完善。人类并非天生就高于其它生命。

在全球性生态危机之中，探索自然与人的关系，唤醒人的生态意识，已成为文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主要功能。生态文学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文学的定义，作家必须以全新的位置意识和生存方式呈现人与世界，与此同时，文学所要呈现的对象，则从人类社会延伸向整个世界与宇宙，文学关注的将不仅仅是人类的利益，而是整个生态圈的利益，并从是否对这个生态整体的利益有所贡献来确立文学品质的标准。文学在升华为守护家园的事业以后，文学家的使命也必然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他不应再像主体性文学时代的文学家那样简单地讴歌人的力量、描述以人为中心的世界、表现人对世界的征服，而应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狭隘视野，反映和推动人们守护家园的事业。

作为一个文学流派，生态文学的源头是英国博物学家和作家吉尔伯特·怀特的《塞尔朋自然史》。美国作家亨利·梭罗、约

翰·巴勒斯、约翰·缪尔、玛丽·奥斯汀、阿尔多·利奥波德、雷切尔·卡森等继承了这一传统，使之延伸到了美国。生态文学之引人注目，不单是因为万物关联的深刻思想，对当下人类困境的触及与揭示，更在于它形式上的新颖和独特，它主要以散文、日记等形式出现。其最典型的表达方式是以第一人称为主，以写实的方式来描述作者由钢筋水泥的文明世界走进荒野冰川的自然环境时那种身心双重的朝圣与历险，是将个人体验与对自然的观察融合无间的结果。

生态文学也有其自身的发展历史，它从开始时偏重科学考察的纯粹自然史，逐渐过渡到将文学的诗意与科学的精确结合起来；由早期的以探索自然与个人的思想行为关系为主的自然散记，发展到当代主张人类与自然共生共存的生态文学。

生态文学促使人们去理解文化对自然的影响，把人与自然的生态关联视为社会和文化问题的深层内涵和动因，并从自然生态寻求走出生存困境的深刻智慧。因此，阅读生态文学作品，我们不应将它们看做游山玩水的休闲读物，而应看做人类为摆脱生存困境、寻求精神健康的朝圣记录。

本丛书选译的三位作家均为美国生态文学名家，他们的著作已经成为世界文学中的经典，收录的他们的作品多为国内首译，具有填补空白的重大意义。

主编 马永波

二〇一二年三月

我常自问，“为什么人们不像给自己的孩子取名一样给自己的书取个名字呢，那样随心所愿，根据具体情况让名字或多或少有些意味呢？”最近这卷书，也许是我最后的户外作品了，我就以哈德逊河畔这个地方将之命名为“河畔小屋”吧。就在这里，我完成了草稿，就在这里，这么多年来，我饶有兴致地观察过自然界的生命，随着季节的更替，潮涨潮落的河水从我的门前流过。

目 录

野花丛中	001
南卡茨基尔山腹地	010
鸟蛋	031
鸟类求偶	043
草原札记	051
一瞥	069
一只小泽鹰	086
花栗鼠	095
春日略记	103
野外生活	116
恐惧的一生	131
热爱大自然的人	138

肯塔基蓝草的味道	152
在猛犸洞	166
匆匆地观察	174
一棵老苹果树上鸟儿的生活	189
运动者的方式	194
与年轻观察者的谈话	198

野花丛中

差不多每个季节我都会认识一种或几种花儿。除非人们像草药学家一样，发现它们后仔细观察研究它们，否则仅需数年时间，一大片上规模的花便会被人们认识观赏完。人们喜欢像熟识其它朋友一样轻松、自然地熟识那些花。某个愉快的场合将花和人连在一起。你们相遇在散步中，或相识于树下野餐时的胳膊触碰时，或彼此结识在钓鱼、外出野营探险时。当它们表达着大自然的博大精深时，面对自然界的花鸟，你感到如同拥有了一份特别的财富似的。至少，人们不愿囫圇美景，而愿慢慢享受这一过程。人们喜欢留下一些美好慢慢品味，在散步的时候好好欣赏。我从未见过叫做卡里普索的兰花，这是种很大的、紫色和黄色交错的花，格雷说，它生长在阴冷潮湿的森林或沼泽地中，非常美丽，也非常稀有。你知道，卡里普索，原是一位女神，她爱上了

尤利西斯，并将他留在自己的岛屿上长达七年之久，在尤利西斯离开后卡里普索伤心而死。我迫切地想见见变成花的模样、统治着某块寂静的沼泽地、或长在树林中深邃峡谷苔藓上的她，我希望我也能成为尤利西斯，哪怕被她留住几个小时呢。

我得借助格雷的话来描述她，如果各位读者有谁能遇到她，就能知道所发现的是多么稀有的物种。在我们北部的森林中寒冷、长着苔藓、沼泽多的地方也许能找到她。你可能发现一种低矮的花，有点像欧洲芍兰，也就是说边缘像膨胀的气囊一样，花瓣和萼片非常相似，向上生长并伸展开来，颜色是紫色混合着黄色，枝干或花茎三到五英寸高，只有一片花叶，心形叶片很薄，从球茎处长出一条枝丫。这就是这片荒僻沼泽之地的女神，等待着喜欢冒险的英雄穿过她的领地而让她心碎。

一些无害的小野花被可笑地以古代神话命名：梭罗最喜爱的花之一的印度黄瓜根，被叫做“美德兰”，是根据女巫美狄亚的名字而来，因为以前人们认为这种植物具有神奇药效；而且在人类的概念中，医学和巫术又常是混淆的。这种植物非常漂亮，极具装饰性，在完美状态下，有两组叶片，一组位于另一组上方。距地面一英尺多，有五六片叶子呈螺旋状排列，似乎成为顶端呈螺旋状的另一组三片叶子的基座。从顶端的螺旋中长出小小的、无色的、向内弯曲的花朵。这种植物整体看来细长、非常优雅。有时，也许在第一年，它只能长到第一圈叶子。在第二年，这个地方就会长出花柱。它白色的有块茎的根，鲜脆、柔软，叶子含

在口中有明显的黄瓜味。至于印度人是否像我们将黄瓜作为美味来食用这种植物，我并不知道。

几年前的夏天，我发现另一种漂亮的使希腊女神不朽的花，花的名字叫做阿瑞塞莎。阿瑞塞莎是服侍戴安娜的一位女神，河神阿尔甫斯看到沐浴的阿瑞塞莎后，疯狂地爱上了她。后来，她被戴安娜变成了一座喷泉。阿瑞塞莎是最美丽的兰花之一，她的追求者越过无数沼泽、泥塘追随她而来。她的明亮的粉紫色花朵长约一英寸或更长些，散发着甜甜的紫罗兰香。萼片和花瓣耸立，像保护它的屏障一样悬于我们可将之称为花心的花柱之上。在马萨诸塞州普利茅斯，这种叫做阿瑞塞莎的花很常见，我听他们称之为印度粉花。

但是我要详细讲述一下我的新发现。有一种植物在炸药的破坏后生长。一新建铁路穿过我经常散步的地区，带来一群意大利劳工和山一样多的巨型炸药，这些炸药足以将此地优雅的神灵永远驱逐。但事实并未如此。

在地震少发期，为了给附近的桥墩寻找石头，我在局部损坏的岩石峭壁底下行走，我仔细查看着悬崖底散落的碎片，它们被一种异常漂亮的叶类植物遮盖着，装饰着，我长久地注视着，这就是延胡索。它四处生长，温柔，细腻，优雅，引人注目，与地震这个黑色巨人所造成的破坏形成了鲜明对比。也似乎是这股冲击岩石的力量造就了这一切。或许种子已躺在裂缝或缺口中蛰伏数年，当灾难到来时，它们便会发现自己正在废墟的新土壤里重

新迸发生机，生长着，似乎世界就是为它们才重新创造，事实也确实是这样。当然，它们长得郁郁葱葱，下垂的圆锥形花，略显苍白的肉色花朵增强了整体效果。这是一种整齐的攀援植物，没有什么其它的附属枝叶，也并非缠绕而上，而是通过它的小叶柄向上爬，叶柄像小手或钩子一样紧紧抓牢。每个树枝的末端都长满许多这样的小手。花朵悬垂着，像耳环似的来回摆动。有点像心形，仔细观察一下，就像用褶皱了的丝绸做成的小口袋，里面和下面几乎为白色，在光线下略显淡紫，底部收缩呈褶皱。毫不夸张地说，这些“口袋花”即使在枯萎后，也不会凋落，并将成为装满种子的“口袋”。延胡索从七月开花能一直开到秋季霜冻降临时。荷色牡丹（兜状荷色牡丹和加拿大荷包花），与这种植物属同一科目，更为常见，是春季最为美丽的花卉之一。在四月的最后一周，我看到了白心（和花园中的荷包牡丹相似，被可笑地叫做“兜状荷色牡丹”）。这种植物喜欢长在岩石边，长在悬崖的突出部分，或是悬崖底的碎片中，像变魔术一样。北美洲罂粟在荒芜、布满石头的地方一开始生长，第一只燕子一掠过天空，我们就能观察到荷色牡丹。再往北方一点的品种，叫做“加拿大荷包花”，五月份，在它小小的金黄色块茎根上开花，散发着风信子的香味。就像同科目的其它种类花朵一样，它也不会对岩石造成影响。

奇怪的是，下个季节以及以后，这种植物都不会再出现在同一地点。也许还需要另一场剧烈的地震才能将它唤醒吧。

在同一季节我结识的另外一种花，是华丽的欧洲芍兰。大多数欧洲芍兰小姐将她们的花开在树林中的沼泽里；只有无茎的一种（粉红芍兰）在到达沼泽之前，就将花留在干燥的土地上了，通常是留在青树下，在那里松针毯不会刺痛她的根。但可能要穿过许多潮湿、肮脏的丛林，才能找到这最漂亮的花——华丽的欧洲芍兰，但也是最粗壮最结实的植物；花朵大，有着艳丽的白色，前面是淡淡的紫色；茎有两英尺高，叶子茂密，比野草更为粗糙。研究植物的邻居告诉我，在树林中的泥炭藓沼泽地里能找到这种艳丽的欧洲芍兰。那个地方后来被证实是个消失的湖泊所在地。在湖泊边上，白色的杜鹃开着花，但很快便会凋零。在那个湖中间长着云杉、黑桦和大型蕨类植物，在其海绵似的、长满苔藓的底部，长着捕虫草。各处星星点点长着一小撮一小撮的欧洲芍兰。我从未观察过如此美丽的景色，如此欢快、如此喜庆。这么多长在叶子上方的是欢快的花帽吗？还是一群胸前长着紫色斑点的白鸽挥起翅膀准备飞翔？要么就是精灵之船的船队挂帆，航行在假想的野外植物的海洋上？这样想象就将注意力集中到景色中，只能淡淡地表达它的美丽与生机。白色的萼片很长，直立着，总是抖动着给花朵以警告。这种隐蔽的昏暗光线，以及那雪白的纯净和新鲜感觉，都给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紫色的痕迹就像酒渍，顺着膨胀起来的边缘或液囊轻轻溢出。

欧洲芍兰是野生花卉中最为稀有、最为上等的花卉之一，知道它生长地及其美丽的人为数不多。人们都尽心地守护着这个秘

密，以免钟爱的花遭到灭绝。新英格兰一位著名植物学家告诉我，在那个地区只有一个地方发现长有欧洲芍兰，那个秘密，就他所知，只有三个人知道，这三个人都谨慎地保守着这个秘密。

我的一位朋友，是兰花热爱者，六月份的一天专门乘火车长途跋涉来看此花。我领着他到沼泽边上，将枝条像窗帘一样拉起，告诉他，“就在那儿。”

“在哪儿？”他问，凝视着远处昏暗的空隙处。

“就在距你六英尺内，”我回答道。

他缩小视线范围，脸上露出惊喜的表情。几乎就在伸手可及的范围内，长着一组十二棵或更多植物，有些开着两朵花，这样的景色他第一次见到；他的每个表情、每个姿态都表现出他获得了极大的满足。在秋天他又来到这里，将几株植物移到他附近的一块落叶松沼泽地里，头几年长势良好，还开了许多花，但是到后来不知什么原因便凋零了。

几乎每年六月，我朋友都会来此观赏过芍兰女王。

在第一次搜寻欧洲芍兰返回途中，我的帽子刮到红眼捕蝇鸟的巢。这个鸟巢隐藏的如此巧妙，像是一个公开的秘密，它就在这个阴暗、一片树叶都没有的丛林下的草丛中，只有停下来才会注意到它。它悬挂在一棵弯曲的小树苗末端；有一些发白的东西点缀着各处，以将巢穴和周围灰色斑驳的树木混为一体；在林中昏暗光线下的地面上，除非你长时间地仔细观察，否则它一定会逃脱你的视线。几片大树叶在其上形成了一个罩棚。这个鸟巢不

是很隐蔽，却因为它的外观及位置与周围的光线和阴影十分相近，而难以让人发现。

在几年前的夏天，我见到一种新植物，很漂亮，可乍看起来像杂草一样，当时刚刚出现在这个地区的那个地方。正值八月，我走在草场的一个小圆丘上，看到一些非常鲜艳的橘红色、近乎深红色的花。还不知道这种地方会常出现这样的花。经过研究，我发现这花确实是此地的陌生客。它的花茎粗糙不平，约一英尺高却没有叶片，枝端拱起伞状花朵或是鲜艳的深橘红色的头状花序。叶片呈深锯齿状、带刺，被平压到地面。整体看来，这棵植物像是名副其实的以扫的头发，似乎要抓牢地面不让它轻易地跑掉似的。多么炽烈的毛发！第二天，在一英里外的一块田野中，我偶然发现了更多这样的花儿。经过调查，我发现小片这类植物在那个季节出现，或许是我第一次注意到它们，虽然这块草地我早在童年时期就很熟悉了。七月初，它们和野草一道被砍掉，然而到八月的第一个星期它们就又重新发芽、开花了。我发现这个地方到处都有它们的身影。叶片覆盖了它们脚下每一寸土地，连一束草都长不进来。它们慢慢地，却会彻底占据领地；它们一寸寸地逐渐将草地吞噬。这种植物看起来像一种山柳菊或水兰，抑或是这个复杂科目的近亲种，但是在植物学中我并没有找到相关内容。

几天后，我在十英里外的一个邻近乡村边上，可能发现了这种花的总部，几年前就出现在那里了，人们认为这是从农民的庭

院逃跑的。在田野中到处是一片一片的这种花，农民们意识到了其存在的危险，像对付大火一样对付这种花。花的种子像蒲公英的种子一样飞翔，播种到远远近近的地方。对于仲夏的田野来说，这确实很漂亮，就如同英国稻田中红色的罌粟一样的光彩。但是这个代价将是巨大的，因为这将彻底霸占土地。

这是我十年前观察到的。那时我知道这是从欧洲引入的桔黄山柳菊，一种水兰属植物。很快，在纽约和新英格兰就成为一种常见的野草了。

仲夏，新英格兰的一些地方已经长出一种有着草原之美的花儿，和上一种花一样灿烂却远远没有那么张扬、浓烈，这是瑞克希希阿属植物，或者叫鹿草，专属北方热带植物类。八月在沿巴泽兹湾的乡村，我发现了许多这种花。对我来说这是种新花，我很难辨认出它们。外观上有点像那种红色的夜来香。全花共四部分：心形花瓣，旋绕的花蕾，带硬刺的叶，拖长的花萼管；但是花茎却是方的，叶片对着长的，花萼成桶状。花宽一英尺、呈亮紫色。这种花通常在干燥多沙的地方成片生长，用色彩为沙漠增添了活力，也在沼泽的边缘地带生长。它能使我所知道的远在内陆生长的任何花都黯然失色。在改进户外园艺时，正如罗宾逊先生曾在他关于野外园艺的一本书中所推荐的那样，我们一定不要忘记鹿草。

海边生长的花可能都要比在内陆生长的同样的花更为艳丽。我觉得，在马萨诸塞海岸的野生玫瑰比我以前所见到的玫瑰颜色